



农工党中央:促进我国慈善医疗救助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刘彤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农工党中央以农工党界别小组名义提交提案,建议促进我国慈善医疗救助健康发展。

提案表示,慈善医疗救助是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建立在社会捐赠与互助基础之上的,以帮助解决困难群体疾病医疗问题为指向的一种保障模式。一个时期以来,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已发展成为创新的社会互助模式。平台通过移动互联网将原本存在于线下的民间“互助互济”行为线上化,打破时间、地域、空间限制,发挥了辅助的“救急难”的作用。

目前,我国慈善医疗救助及个人大病救助的发展虽已有一定的基础,但仍然存在如法律法规政策支撑不足,救助内容片面、救助不够精准,救助组织缺乏有效联动以及公信力不强,信息整合不足,监管亟待加强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医疗救助的效率与水平。

围绕相关问题,提案提出五点建议:

完善慈善医疗救助的优惠政策及出台指导性文件。慈善医疗救助是破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难题的重要手段之一。建议国家医保局与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出台相关政策,加强慈善医疗救助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并给予相对优厚的财税政策支持以促进慈善医疗救助的发展。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出台关于开展慈善医疗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或相关文件,明确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先试,进一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打造可复制可落地的政企合作试点方案。

建立权威的慈善医疗救助协调组织。目前在慈善医疗救助方面,各个慈善力量基本上是分散独立地开展救助工作,相互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导致救助效率降低。因此,需要建立权威的慈善医疗救助协调组织,通过有效协调政

府与慈善组织,各个慈善组织间的救助活动,提高慈善医疗救助的效率。首先明确慈善组织与政府救助体系之间的角色分工和责任范围。其次,协调各个慈善组织的慈善救助活动,促进各类慈善组织建立合作沟通机制,统筹安排慈善救助的项目、对象。

建设慈善医疗救助大数据信息平台。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组建慈善医疗救助大数据信息平台。整合各慈善组织的救助项目,精准发布慈善救助资源的信息;审核并共享被救助者的供给和需求信息。这样可以使慈善组织更加快速便捷地寻找到合适的救助对象,降低搜寻成本;便于确定救助领域,避免重复救助,提高救助效率,合理分配慈善资源。同时有需要的救助对象也可以通过信息平台寻找适合的救助项目,使慈善公益项目精准无缝隙对接服务对象,形成“互联网+患者自助”救助模式和公益服务机制。

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慈善医疗救助公信力。一是加强政府监督力度。国家医保局应不断完善慈善组织的准入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进入慈善医疗救助行业,同时将不符合资格的慈善组织拒之门外,依法查处以慈善医疗救助名义开展的非法营利活动。二是完善慈善医疗救助组织的公示制度。促使慈善组织自觉地依法履行信息公开透明义务,定时、定期、定向发布相关信息。三是明确独立于捐赠方、受赠方、募捐方的权威监管主体,构建完善的监管机制,利用独立机构的力量对求助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使募捐过程及善款的使用始终保持在阳光透明的状态下。

拓宽慈善医疗救助募捐渠道。在筹集善款的过程中,更加重视普通民众的作用。通过明确宣传重点,拓宽宣传渠道、拓展宣传范围使民众了解慈善医疗救助的重要意义,吸引更多的普通民众积极参与慈善医疗救助捐赠。

全国人大代表赵皖平:

加强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监管

本报记者 赵莹莹

“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是近年来我国大病救助社会力量的重要组成之一,通过明确监管主体、设立合理的服务费机制等方式,全面推进行业有序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发展,对构筑可持续的社会力量救助长效机制具有积极意义。”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赵皖平提交建议,加强推动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的监管和管理,推动其健康有序发展。

赵皖平表示,“十四五”期间,如何更好地搭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激发社会力量并可持续发展下去,是社会的关注重点。

近年来,水滴筹、轻松筹、360大病筹等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快速发展。以水滴筹公开数据为例,截至2021年9月底,约3.83亿爱心人士在水滴筹帮助了220万名经济困难的大病患者筹得超过457亿元的医疗救助款。

“与此同时,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也面临着监管空白、准入门槛低、缺乏鼓励措施、免费的服务方式不足以支撑业务可持续发展等矛盾和问题。”赵皖平说。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1年10月28日印发实施的《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中提出: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

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是近年来我国大病救助社会力量的重要组成之一,通过明确监管主体、设立合理的服务费机制等方式,全面推进行业有序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发展,对构筑可持续的社会力量救助长效机制具有积极意义。”赵皖平说。为促进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有序稳定发展,赵皖平建议,通过立法,明确个人大病网络求助的监管主体及权责,并明确具体的监管内容及权限;同时推动个人赠与税收优惠,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

他还建议要引导建立良性可持续发展机制,尤其是设立合理的服务费机制。“免费的服务方式不足以支撑业务可持续发展,对平台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救助作用形成掣肘。”赵皖平经过实际调研后发现,国内基金会管理费区间在3%~8%。在他看来,作为具有效率优势的互联网平台,可以参照现行基金会管理费标准,设立合理的行业服务费标准,从而促进行业良性持久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刘文贤:

鼓励引导慈善组织设立医疗救助项目

本报记者 顾磊

全国政协委员、民盟中央委员、民盟重庆市委副主委刘文贤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提交《关于解决“因病致困”难题的提案》,对破解“因病致困”难题提出建议时表示,应当鼓励引导慈善组织设立医疗救助项目。

刘文贤表示,在现行救助制度下,发生在困难家庭中的“小病拖、大病捱、重病才往医院抬”现象仍然存在,一些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陷入“断崖式”困境不能及时有效缓解,“因病致困”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难点和痛点,亟须破解。

刘文贤在提案中表示,当前救助政策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未能覆盖非重点救助对象中患重病大病的困难群体;救助对象认定标准科学性有待提升;保障政策各自为政;救助资源不集中;慈善援助和商险救助补充作用发挥不够。

对此,刘文贤建议,首先要明确非重点救助对象“因病致困”的救助范围。比如,对现有医疗救助政策中“因病致困重病者”进行量化的解释。他建议非重点救助对象因病致困的救助范围为: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前12个月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总收入,扣除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或特殊慢性病的自负医疗费

后,月人均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2倍(含2倍)的家庭,且其他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标准。

其次是要加大医疗保险参保资助力度,降低就医费用负担。对参保缴费前12个月内已发生医疗救助的对象,参加居民医保一档的,按当年参保标准全额资助参保;参加居民医保二档的,对应缴纳个人参保费用部分按50%进行资助,减轻因病致困人员的参保负担,降低高额医疗自负费用比例。

再次是整合救助资源,建立动态信息台账。以“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为契机,将因病致困救助对象信息纳入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医保、民政、残联、工会、卫生、慈善等部门依据管理权限共享信息,整合救助资源,有效解决错救、漏救,优化申办流程。

最后刘文贤强调,要加强社会资源与医疗救助的衔接。加强与慈善组织的沟通协作,交流共享困难人员和慈善受助人员的关于救助的相关信息,鼓励、引导慈善组织设立医疗救助方面的捐赠项目和社工项目。同时还要加大利用商业保险进行救助的力度。

完善税收激励,保护民间参与慈善事业积极性

上海代表团:

本报记者 顾磊

在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进程中,如何利用合理的税收政策激励捐赠,一直是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问题。

与此同时,我国还没有专门针对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法律,与公益性捐赠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分散在各个单项税法法律法规之中,不够系统、全面。

今年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上海代表团以代表团名义提交建议,提出优化完善税收激励政策支持公益性捐赠健康发展。

据了解,上海代表团会同相关部门和慈善组织,对现行公益性捐赠税收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其特点和存在问题,从而提出具体建议。

前期调研中,上海代表团发现,一方面已有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没有相配套的操作细则,政策难以真正落地;另一方面,部分税收优惠政策覆盖面不全,优惠力度不够。

就此上海代表团建议提出,可通过优化完善税收支持政策体系,发挥税收政策对公益性捐赠行为的激励作用,保护民间主体参与慈善事业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激发社会对公益性捐赠的热情和动力,支持中国公益性捐赠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首先是要完善捐赠人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完善鼓励捐赠支出的税收政策环境。建议提高捐赠支出的扣除比例,加大捐赠者的税收激励力度,企业和个人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在税前全额扣除,实现税收政策效应最优化。就此上海代表团更进一步建议可借鉴现行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给予捐赠成本的加计100%税前扣除。

在捐赠人税收支持方面,上海代表团建议适当延长可结转扣除的年限,鼓励捐赠者提升捐赠总额。可先将企业所得税的捐赠扣除结转年限由现行3年调整为5年。同时,为鼓励个人开展公益性捐赠,建议比照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实施捐赠超过个人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由只允许当年度扣除调整为准予结转以后5个年度内扣除。

其次是要完善受赠方税收政策,加快形成有利于慈善组织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环境。具体而言,上海代表团建议探索对慈善组织取得、持有、处置非货币性资产取得的收益实施特殊税收优惠,并适度放宽受赠方税前资格认定标准,减少捐赠者的后顾之忧。

再次是要明确实际受益人税收优惠待遇,对取得受灾、扶贫、助残、养老、医疗补助等经济困难的补助收入免征相关所得税。这样的制度安排,能进一步增强受益人的获得感,充分体现公益性捐赠扶困济弱的根本宗旨。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松柏之姿,经霜犹茂”

——各地社会力量携手抗击疫情

本报记者 赵莹莹



3月携花带柳,在春光中漫步款款而来。正当人们兴致盎然准备共赴一场春的邀约,却被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拦住了脚步。连夜核酸、居家隔离……所有人都在严阵以待。

面对不同以往的“倒春寒”,各地多家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再次积极行动起来,迅速捐款捐物,共克时艰。

“没啥可顾虑的,干就完了!”

3月17日,吉林省长春市东风社区,一辆运送爱德基金会抗疫物资的货车尚未停稳,紧随其后一辆崭新的白色小车上,23岁的物流公司员工张浩身穿防护服走了下来,只见他快速打开车门和后备箱,卸下几箱防护服和口罩,随即和其他“大白”们向附近的居民楼走去……

吉林疫情发生后,张浩第一时间成为战“疫”志愿者,每天忙碌在抗疫一线。服务地点不固定,有时候运送物资,有时候在核酸检测点维持秩序,只要哪里有需要,他就去哪里。

当听说爱德基金会驰援的物资已经到达、需要第一时间发放到社区时,张浩没有半点犹豫,立即开上自己刚买一个月的新车,装载部分物资,和社区工作人员依次送到指定的10个接收点。

有人打趣地问他开新车送物资会不会心疼,张浩豪爽地说了句:“这没啥可顾虑的,干就完了!”这位小伙子希望通过自己和大家的努力,吉林能够尽快战胜疫情,迎来温暖的春天。

截至3月18日16时,爱德基金会联合合作伙伴陆续向吉林省长春市战“疫”一线发放防护服1500件、防护鞋套1200双、防护面屏600个、一次性口罩1.14万只、一次性手套1.82万只,惠及该市东风社区、长大社区和丹阳社区等20余个社区及核酸检测站点,为投身战“疫”前线的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与此同时,思源援梦基金第一时间组织志愿者突击队进驻疫情封控区,积极开展物资协调、核酸点信息采集、防疫消杀等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另据了解,截至3月17日,吉林省慈善总会、吉林省红十字会、吉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累计接收社会各界捐赠款物价值2.54亿元,为吉林省防疫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资源支持。

此外,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携手爱心企业,在了解吉林疫情防控有关情况和需求的基础上,紧急调拨130万元资金和物资,火速增援吉林。

再猛烈的“倒春寒”,终究还是会过去,我们依旧会迎来宜人的春日,如常的生活将回归。因为我们有“大白”、有“红马甲”、有“蓝卫士”……

与此同时,在互联网上,来自全国各地的爱心网友们也纷纷在各个慈善组织救援疫区的信息下面留言助力:“世界上最温暖的光芒,一个是太阳,一个是你我彼此守护的模样。”“如果在这个原本宁静的春天,我们必须要选择战‘疫’,那就让我们再次勇敢起来,互信、互助、互爱。”“松柏之姿,经霜犹茂。”“只要一心贴紧、力与力联合,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根据当地防疫需求,此次捐赠的每只“小红袋”中,配备了1套防护服、20只医用外科口罩、1包暖宝宝贴和1瓶免洗消毒凝胶,把社会的关心与